

证券代码：836956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**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一条 研发、生产废气处理设备、除尘除臭设备、防腐蚀贮槽及管道、高性能复合材料；机电工程、防腐蚀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电气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；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设计及制	第十一条 研发、生产废气处理设备、除尘除臭设备、防腐蚀贮槽及管道、高性能复合材料；机电工程、防腐蚀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电气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；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设计及制

造安装；销售、安装自产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造安装；销售、安装自产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章程主要为拓展公司业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